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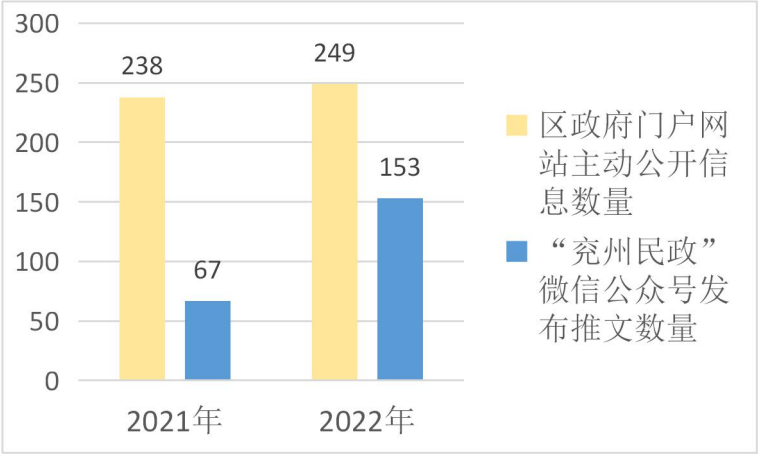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人防消防办公中心，联系电话：0537—3499092）。

一、总体情况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2022 年我局按照国家、省、市、区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扎实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发布。2022 年，兖州区民政局通过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

息 249 条，通过“兖州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53 条。共印发 2 份主动公开文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1 条，通过“兖州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阳光救助暖万家】社会帮扶专栏”政策解读推文 7 篇。



（二）规范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

2022 年，区民政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并按时依法依规答复，比 2021 年增加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涉及道路命名更名方面。申请答复为“部分公开”，收到行政复议 1 次，无行政复议败诉案件，无行政诉讼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数。全年无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三）持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及程序,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和“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进行严格保密审查,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政务信息,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2**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更新了《**2022**年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做到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我局本年度未制发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1**份。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包括:济宁市兖州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兖州民政”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专区。对于政府网站上发布的信息,确保内容准确、更新及时,坚决杜绝空白栏目、表格缺失等问题。及时更新维护重点领域信息,配合完成公开专栏整改工作,使群众更方便地获取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信息。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确保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内容的权威性、时效性、实用性,发挥新媒体的便民利民及舆论引导能力。在兖州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并积极依托政务公开专区开展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等工作。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保障能力

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下属单位

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配备 1 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负责政务信息的梳理、汇总、审核、公布等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 1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加强；二是政策解读仍以文字解读为主，解读形式仍需进一步丰富、创新。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推进《条例》的贯彻落实，拓宽信息公开方式，规范信息公开的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同时，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逐步增加图解、音视频、动漫等多形式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2022 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2022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强化组织保障，抓好工作落实，及时更新本年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做好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日常发布工作；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大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拓展公开范围，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区民政局共承办人大议案 3 件、政协提案 4 件，均已采纳、办理完毕。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打造“社会救助公开专栏”、“养老服务公开专栏”，精心运维政务新媒体，及时更新惠民政策、公示数据，向人民群众普及社会帮扶政策，提高救助政策知晓率；依托政务公开体验区，积极发挥职能，深入开展婚姻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努力探索“互联网+社会救助”新模式，推出“充周救 码上办”小程序，将各项帮扶救助政策、救助申请流程等信息予以公示，极大方便了群众办事。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机关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机关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